

#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定期票使用須知

一、旅客單程行程在一定距離內，且有長期通勤、通學需求，可向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申請購買定期票。

前項所稱之一定距離，不得超過 150 公里。

二、本公司得發行無記名定期票或記名式定期票。

三、定期票不提供法定優待票、孩童票等票種，並得依旅客需求提供預售服務，有效期間自指定生效日期當天起一定期間內有效。預售期由本公司另訂公告。

四、定期票票價按以下公式計算：「票面所載起迄站間單程全票票價×計費日數×2×折扣率尾數四捨五入至個位數。」。

前項之「單程全票票價」，不得高於最高等級列車票價。

五、定期票有效期間以三十日為單位，並以指定生效當日起計算，如無指定生效日期，概以發售日當天為生效日。

前項三十日定期票二十一日做為計費日數。定期票有效期間每增加三十日，計費日數增加二十一日。

三十日定期票按計費日數全價百分之八十五計算，其後每增加三十日減少百分之五，但不得低於全價百分之七十。

六、定期票每次僅供1人使用。憑票可依票面所載有效期間、起迄站間及車種乘車，不限乘車次數，亦不提供劃座服務、加價改乘。

七、使用其它種類車票或電子票證乘車者，不得以持有定期票為由申請退還票款，或以併用其它種類車票或電子票證為由，請求退還定期票票款。

八、持用定期票不得搭乘本公司指定車種以外之列車，以及公告不發售無座位車票之列車或車廂。未依規定搭乘視為持用失效票乘車，依規定補收相當票價並加收票價百分之五十，當日定期票票款及乘車補票票款均不予退還。

九、定期票之退票，按以下公式計算：

(一) 定期票退還票款金額＝定期票價－(經過日數(票證起始日至退票辦理當日)×票面所載起迄站間單程全票票價(以未折扣之全價票計費)×2)－手續費。

(二) 退還票款金額小於 0 元時，票款不予退還，亦不補收票款。

定期票退票手續費，由本公司另訂公告之。

十、持定期票乘車，遇運送遲延達到晚點賠償標準時，經旅客舉證後，得向車站申請延長使用期限一日；因事故導致營運中斷，且達到晚點賠償標準時，由本公司統一公告展延使用期限。

十一、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列車營運中斷時，定期票經本公司公告後按以下規定延長使用期限及使用定期票：

(一) 運行中斷時間每滿24小時延長定期票使用期限1日，但運行中斷時間12小時以上但未滿24小時視同1日。

(二) 本公司於運行中斷區間辦理接駁運送時，運行中斷時間自列車中止運行時起至開始辦理接駁運送時止計算。

前項延長使用期限，由本公司計算延長天數後統一辦理。

十二、定期票之展延應以原票面到期日之次日起，接續延長使用期限為之。

十三、定期票毀損、滅失、模糊不清、定期票變更登載事項依以下規定處理：

(一) 非記名式定期票：毀損或滅失不予補發，事後尋獲時得依剩餘有效天數，向本公司申請退票，退票餘額依第九點第一款計算公式計算。

(二) 記名式定期票：毀損或滅失，經確認仍在有效期間予以補發，並收取手續費。

(三) 毀損、票面模糊不清：仍能辨識票號或判讀者仍在有效期間內予以換發，並收取手續費。但因本公司驗票機器磨損所致者，得免收手續費。

(四) 定期票變更登載事項：旅客得於定期票登載生效日前持原購買定期票至車站申請「乘車區間」、及「期間天數」變更；但不受理定期票登載之「生效日」變更，變更後原購買車票收回。

(五) 變更定期票登載事項後發生票價變動時，異動後票價超過原票價者補收差額，異動後票價低於原票價者退還差額，且第1次申請變更免手續費；自第2次申請時收取手續費。

定期票自生效日起不受理變更，僅能辦理退票。

辦理定期票退票、變更業務手續費，由本公司另行公告。

十四、旅客於定期票有效區間內得中途上下車，非於有效區間內乘車，應於進站乘車前事先購買非有效區間之車票。未購票即進站乘車時，非有效區間部分視為無票乘車，應補收票價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價，非有效區間乘車距離不足起碼里程者依起碼里程計算票價。

十五、未依規定使用定期票，按以下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於定期票有效期間前使用：按失效票乘車規定補收當次票價，並加收當次票價百分之五十，原定期票不收回。
- (二) 使用變造、偽造、自行塗改之定期票：視為無票乘車。除按補收當次乘車應付票價及定期票票價，並加收百分之五十外，另將原定期票收回，並移送警察機關偵辦。
- (三) 使用逾期定期票：除按無票乘車規定補收當次列車票價，並加收百分之五十外，另將原定期票收回。

十六、進出車站及乘車時，應接受車站或車勤人員查、驗票及遵守各項法規及鐵路客運規章。

十七、本須知未盡事宜，除適用鐵路法、鐵路運送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，本公司並得隨時修訂、補充其內容，並自公告後30日或指定日期起實施。

十八、諮詢電話：0800-765888 <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>